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62號

原告 謝思慧

吳稚萍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寧珈律師

劉映雪律師

鄭皓軒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賴品融

被告 許阿娥

首砌製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子平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446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虹翔

法官 林傳哲

法官 鄭雁尹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涂曉蓉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